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桂文利：本院对：(2024)闽0521民初9477号原告庄明飞、惠安县大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骆淑兰与被告曾宇灿、桂文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21民初947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崇武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